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0 年 7月 7日 (星期四)下午 3 時 10 分

地 點: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:(詳簽到表)

主 席:劉副主任委員 德勳 紀錄:魏道銘

壹、 主席致詞

(詳會議資料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(一)轉達長官及法務部工作指示(詳會議資料)

(二)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參、 提案討論事項

第一案:加強推動本會關於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所定倫理事 件之登錄作業。

討論經過:(略)

主席裁示: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各處室辦理採購,應於原簽辦採購案時即請知會政風室。

討論經過:(略)

主席裁示:

1、原提案辦法二修正為「承辦採購單位對於本室加註會簽意見, 能於長官核決後,將簽案知會供本室參考」。

2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各處室辦理採購,應確實落實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評選

作業規定,召開評選會議辦理評比。

討論經過:(略)

主席裁示:

本案依照原提案單所列之內容、辦法,與方才各業務單位討論之內涵觀之,已經衍生出一些必須面對的新問題,因此請政風室就採購法上「書面審查」的概念及法令、實務上必須召開「評選會」之情形,加以彙整(包括工程會的函釋、相關機關如法務部的解釋文件等),重新研擬一個提案,於下次召開廉政會議時,提報討論。

第四案:建置本會採購案件專責承辦單位(人員)機制,避免衍 生違反採購法令或其他不當情事發生。

討論經過:(略)

主席裁示:

本案應先確定,依照法律上的解釋,本會現行作業方式,是 否違法?如果沒有違法之虞,再考量是否要朝向專業人員辦理採 購作業的方向研議。其次,本會現階段的採購作業方式,與採購 法所定專業人員辦理之規定有不一致,雖無違法,但產生了哪些 問題?須如何改進?請政風室依據這些原則,並參酌其他機關的 採購作業方式,重行研擬提案後再議。

第五案:本會轄管香港事務局、澳門事務處,辦理採購事務應確 實依照《政府採購法》之規定,落實採購監辦制度。

討論經過:(略)

主席裁示:

- 1、本會的原則,不論是採購案件監辦與港局、澳處的同仁兼辦政 風業務,與《政府採購法》的規定是一致的,但在外館間,因 人力配置等因素,資源不比國內,其間尚有多少運作空間?必 須一併列入考量。
- 2、請港澳處協助,洽詢外交部對於駐外單位的作法,提供政風室 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一) 會計室張簡主任:

本會預算處理過程列為機密之案件,因預算編列時,非為機密預算(惟國安單位、外交部、總統府,方有機密預算),呼籲於單據送請審計部審核時,相關作業文件不得有省略情事。

主席裁示:遵照規定辦理。

(二) 法政處胡副處長:

涉及各處室業務的提案,建議於開會前,能事先提供給各單位知悉其內容;如此,包括對於法令的疑義,不僅能夠 先行查詢,會議上的討論也能夠充分聚焦。

主席裁示:請政風室列入下次會議時參考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無。

陸、散會(下午4時15分)